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88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之盖章页）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7日